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

上訴人 李昶毅

選任辯護人 林契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115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1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李昶毅有其事實欄所載意圖營利利用網路登入「貓都論壇」網站，刊登附有A女（綽號「小貓」，民國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詳卷）照片暨如其附表一所示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並協助未滿18歲A女為性交易訊息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圖利協助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且宣告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理由既說明：「貓都論壇」網站伺服器並非架設於本國境內，在臺灣亦無聯繫地址與電話

，難以查證相關IP資料，故無從查得伊在該網站刊登如其附表一所示性交易訊息之帳號云云。足見原判決係自行臆測伊於105年6月12日在上開論壇網站刊登性交易訊息。又A女之證言中提及其會因客人報稱係代號「小安」者所介紹的才接客，因為知道客人係看到「貓都論壇」訊息而來，這樣比較安全等語。證人謝○合亦證稱：A女所稱刊登性交易訊息之「小安」可能是個代號，目的係避免性交易為警查緝等語，可徵A女所謂「小安」之人不無可能是A女自己刊登性交易訊息時，為免遭查緝所留具有過濾功能之代號，並非指伊本人，但原判決僅憑A女謂「貓都論壇」上之訊息係伊所刊登，故須給付伊介紹費之證詞，遽認謝○合上述有利於伊之證言係推測之詞，而不採信伊上開辯解，其採證認事顯有不當。又A女就伊介紹工作予A女時是否告知係性交易一節，所述前後歧異，原審未經詰問A女，以釐清實情，遽行臆測A女嗣後係因不欲家人知悉其藉由性交易賺錢，遂更易其原先之陳述，改稱其一開始不知工作之內容云云，顯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法。況A女於本案訴訟上之立場與伊對立，故其虛偽證述之危險性較大，其固指稱曾於105年6月18日交付介紹費9,000元給伊，然對照其就與代號「小安」者認識之日期，及交錢給該代號「小安」者之次數等事項之證述不一，亦與謝○合所證稱A女告稱給付代號「小安」者關於介紹報酬之金額不符，原判決未詳加調查釐清，遽予採取A女有重大瑕疵之證詞，作為認定伊犯罪事實之基礎，亦有違誤云云。

三、惟證據之證明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委諸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之自由判斷，其對於證據證明力之論斷暨其取捨之心證，苟無違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105年6月12日利用網路登入「貓都論壇」網站，刊登附有A女照片暨如其附表一所示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並協助A女為性交易訊息之犯行，除就A女歷來所為不利於上訴

人之證述，摒除其中枝節齟齬之部分，而採其無礙基本事實真實性之部分外，並援引證人即與A女性交易之男客謝○合所為關於其於105年6月12日在「貓都論壇」網站看到上述照片暨性交易訊息進而與A女為性交易之證言，佐以謝○合所提供經以該網站金幣解密所得見「介紹人：小安」、「電話：0000*****（按即A女之行動電話門號）」等訊息內容之翻拍照片為證。復以上訴人坦承：伊綽號為「小安」，使用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有「貓都論壇」網站帳號，認識A女，知其係未滿18歲之少年，以及A女當時之身高、體重與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等情，勾稽A女行動電話手機內確實儲有「小安（板橋）、+000000000000」之聯絡人資料，且有上訴人使用之LINE通訊軟體帳號頁面翻拍照片與擷圖可稽。參酌本案係A女先為警查獲性交易後，告稱係不知真實姓名之「小安」為其在「貓都論壇」網站上刊登性交易訊息，並提供「小安」之電話號碼及所使用車輛之車號等事證，警方始循線查獲上訴人，因認A女並無誣害上訴人之動機，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與事實相符。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而辯謂A女因厭煩其追求遂予誣陷，且指摘A女所述前後不一，復與謝○合之證言歧異等語，逐一加以指駁及說明（見原判決第6頁第8行至第9頁末起第3行）。核原判決上揭就本件相關證據之取捨與證明力之判斷，皆已詳予剖析究明，尚無違經驗與論理法則。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同一陳詞，徒就其有無刊登性交易之訊息及協助A女與男客為性交易行為之單純事實，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漫為爭辯，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郭	毓	洲
02						法官	張	祺	祥
03						法官	沈	揚	仁
04						法官	林	靜	芬
05						法官	蔡	憲	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	記	官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日